**淡江大學「有蓮獎學金」審查規則**

109.11.11 有蓮獎學金校級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

1. **依據：淡江大學有蓮獎學金管理要點。**

**二、「有蓮獎學金」審查事宜悉依本規則辦理，相關規定如下：**

**(一)審查條件優先順序**

１、一般生

大學部：

(１)經由大學繁星推薦、個人申請管道入學：學測4科53級分以上，擇優錄取。

(２)經由大學指定考試分發管道入學：成績為該系前5%，擇優錄取。

(３)經由特殊選才、身心障礙甄試、運動績優甄試、四技二專甄選管道入學：擇優錄取。

(４)經由進修學士班申請及考試管道入學：擇優錄取。

碩士班：大學成績須為全班前25%，擇優錄取；碩士在職專班：擇優錄取。

博士班：各院自訂，擇優錄取。

２、境外生

大學部(含進修學士班)：由境外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擇優錄取。

碩士班(含碩士在職專班)：各院自訂，擇優錄取。

博士班：各院自訂，擇優錄取。

**(二)名額分配**

１、一般生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院 | 大學部 | 碩士班 | 博士班 |
| 文 | 2 | 2 | 1 |
| 理 | 2 | 2 | 1 |
| 工 | 5 | 12 | 2 |
| 商管 | 6 | 16 | 2 |
| 外語 | 3 | 1 | 1 |
| 國際 | 1 | 4 | 2 |
| 教育 | 1 | 3 | 1 |
| 合計 | 20 | 40 | 10 |

參考比例如下：

大學部：申請(含繁星)入學與指考入學7：3

碩士班(含碩士在職專班)：推甄入學與考試入學3：2

博士班：推甄入學與考試入學1：1

２、境外生

大學部由境外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推薦150名；碩士班及博士班分別由本獎學金各院級審查委員會推薦至多5名。推薦名單送交本獎學金校級審查委員會核定得獎名單。

３、碩士班及博士班名額得互相流用。

**(三)審查委員會開會日程**

１、校級審查委員會於每年4月下旬、8月下旬、12月下旬召開會議，院級審查委員會會議配合分別提前召開，並將審查結果送達生活輔導組彙整，以利校級審查委員會之召開。

２、校級審查委員會3次會議核定之得獎名單交由10月召開之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後，全額獎學金1次頒發。

**(四)取消資格及追繳處理方式**

１、獲獎學生必須先簽署切結書，始得撥款。簽署完成之切結書由生活輔導組保管。

２、取消資格之處理：

所留名額依備取名單順序遞補。

３、追繳之處理：

生活輔導組獎學金承辦人於處理休、退學申請表時，應查核該生是否曾獲有蓮獎學金，若曾獲獎，應於申請表「就學獎補助」欄註記，同時製作收入粘存單並請該生至出納組繳回已領之全額獎學金，學生於取得繳款聯單後，再至財務處等單位辦理後續事宜。

４、獎學金追繳通知相關事項責成各系所負責。

**三、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「有蓮獎學金」校級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**